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经核查，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解锁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共计 9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付于武、黄惠琴、陆继

2018 年 12 月 24 日